

孝經衍義

十九



門口 16
號
卷

孝經衍義卷六十四

天子之孝



論官材

考課附

書舜典敷陳奏進也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臣按此舜攝位時巡狩述職慶讓諸侯之事蓋巡狩之年諸侯各朝于方岳其間四年諸侯來朝于京師敷奏以言是問其治狀明試以功是以其言而驗其狀之然與

考終行書卷六十四
否也。車服以庸。蓋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之。易晉卦。康侯用錫馬蕃庶。采菽詩。路車乘馬。元衮及黼。皆爲有功于民之諸侯而言其有功者。以車服爲榮。則不蒙其賜者。自足以爲愧。而言之不善。則必有以告勅之。此所以養諸侯而兵不試者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北音佩

孔穎達疏曰。三年一閏。天道成人。亦可以成

功。故以三年考校其功之成否也。九年三考。則人之能否可知。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或奪其官爵。或徙之遠方。升進其明者。或益其土地。或進其爵位也。分北三苗。卽是黜幽之事。分北流之。不令相從。俱徙之。則善從惡。俱不徙。則惡從善。言善惡不使相從。言黜陟善惡明也。

陳大猷曰。人情太寬則肆。太嚴則拘。故考績于三載。時加警策。以作其怠。黜陟于九載。期

之久遠。以要其成。不拘不肆。所以爲善成。

臣按此舜卽真以後。咨命羣臣。史因述其考績黜陟之法。而卒言其效。然是法非自此始立也。堯之試鯀。亦以九載三考。功用弗成而黜之。至此更申飭之也。三苗負固。叛服不常。攝位之時。已竄其君於三危矣。而舊都頑不卽工。伯禹徂征。猶然逆命。振旅而還。然後來格。于是始考其善惡而分背之。然黜幽之典。惟加于三苗而已。此所

以爲庶績咸熙。而史臣繫此一句。在庶績咸熙之下。又因以見有苗之格。乃二十有二人之亮天工所致。而非師武之力也。

禮記王制司會冢宰之屬。掌計要者。以歲之成計要也。質平

平其于天子。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質。大樂正宗伯之屬。

大司寇市。司市也。司徒之屬。三官以其成從。從于司會。質于

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此

官之屬。各以其成質于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

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齊戒受質。受平報也。

孔穎達疏曰。司會總主羣臣治要。故以歲治要之成。質于天子。質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冢宰是貳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于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吏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下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于天子。不由司會。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于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

先質于王。樂正司寇司市三官當司事少。卽徑從司會以質于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旣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于天子。天子平斷畢。當須報下。故在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又曰大樂正大司寇及市。亦當受屬官之質。以其事少。文不見耳。

臣按此一節。先儒以爲夏殷之制。然周禮司會中大夫二人。屬冢宰。與此正同。大樂

正于周爲大司樂。市于周爲司市。當是稱
名少異。其實職守則同也。周禮註。歲計曰
會。月計曰要。日計曰成。夫以一日之計謂
之成。而夫子曰。三年有成。古人朝乾夕惕
夙興夜寐。謂生平之善敗得失。在于須臾
之頃。所以必慎其獨也。以一日之計。而必
要之三年者。官怠于宦成。所以慎厥終如
始者也。一月之成。卽一日之成。一歲之成。
卽一月之成。三年之成。其非此一日之成。

乎。此三載考績黜幽陟明之義。所由起也。
然而萬事之隳。由元首叢脞所致。必有兢
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之心。而後可以期
庶績咸熙之效。至于受質之際。君臣上下。
罔不齊戒。以致其敬。此亦欽哉。惟時亮天
功之意也。方慤曰。必于歲終。乃齊戒以受
之。何哉。蓋今歲于是乎終。來歲于是乎始。
朔易冬月歲畢。除舊更新。之事。將有所平也。均在。察始。
和之政。將有所布宣。旣驗者。可因爲之監。

未然者。可豫爲之防。君臣上下。其可以不
愼乎。則齊戒以受之。不爲過矣。又按陳澹
集說云。六官獨不言大宗伯者。宗伯禮樂
事行。則天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大
樂正敎國子。及一歲禮樂之費用。當質之
爾。臣以爲六官。惟宗伯無懸象之事。可見
不從歲會。周制亦然。乃先王所以重禮樂
也。

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之職。歲終。則令百官各正
其治。受其會。

賈公彥釋曰。正其治。謂正處其所治文書。大
宰乃受其計會也。

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賈公彥釋曰。百官致其治政功狀。與冢宰聽
斷其所置之功狀文書。而詔告于王。有功者
置之。進其爵。有罪者廢之。退其爵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賈公彥釋曰。上計。當年已有廢置。今三年上

大計。大無功。不徒廢。更加罪。大有功。不徒置。更加賞也。

臣按陳大猷于舜典。三載考績。以爲成周歲終受會。詔廢置。三歲大計。行誅賞。世變不同。竊以虞廷亦必有歲會之廢置。周官亦必有三考之黜陟。蓋一歲之廢置者。乃其不可一日立於民上者。治狀卓異者。及調簡調煩。使人地相宜也。三考之黜陟者。要其成于久。寬其效於後者也。大無功。大

有功。乃更加誅賞耳。虞周帝王之法。豈以世變異同哉。

小宰之職。以聽

平治也。

官府之六計。弊

斷也。

羣吏之

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臣按善能正敬法辨六者。皆以廉爲本。鄭注云。旣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賈疏云。旣以廉爲本。又計其功過多少。而聽斷之。辭氣似有先後之不同。要之廉爲六者之本。

故六計皆貫以廉。濫濁不潔之人。六者自不足觀。如犯入己贓。則更不必別論功過多少。準除矣。既廉矣。然後聽斷其六事。孟公綽優爲趙魏老。而不可以爲滕薛大夫。此卽夫子所以聽斷公綽之法也。賈疏迴易鄭句得之矣。

漢元帝時。京房言。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

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會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許。上意向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行。

臣按考課殿最。乃漢見行之法。房特爲之。

煩瑣細碎。故公卿大臣及刺史皆以爲不。

可行。史亦不著其得失若何。大率舊制刺。

史以六條。

一條。彊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彊

奉詔書。遵奉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

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詆祥譌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衆。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察二千石。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必于六條之內。更分析多欸。且又為功過相準之格。此則受任未幾。負累山積矣。安能久于其位。至于三載三考之從容者耶。魏明帝詔散騎常侍劉劭。作考課法。劭作都官考課法七十二條。詔下百官議。司隸校尉崔林曰。案周官考課。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

夷。此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

豈在佐史之職不密哉。且萬目不張。舉其綱。綱舉

提綱。眾毛不整。振其領。振裘挈領。臯陶仕虞。伊尹臣殷。

不仁者遠。若大臣能任其職。式是百辟。則孰敢

不肅。烏在考課哉。黃門侍郎杜恕曰。明試以功。

三載考績。誠帝王之盛制也。然歷六代而考績

之法不著。閱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臣誠以為

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

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

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司空掾傅嘏曰。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責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末程。國略不崇。而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議久之不決。事竟不行。

司馬光曰。爲治之要。莫先于用人。而知人之道。聖賢所難也。是故求之于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淆。考之于功狀。則巧詐橫生。而真僞相冒。要之其本。在于至公至明而已矣。

爲人上者。至公至明。則羣下之能否。灼然形于目中。無所復逃矣。苟爲不公不明。則考課之法。適足爲曲私欺罔之資也。何以言之。公明者。心也。功狀者。迹也。已之心不能治。而以考人之迹。不亦難乎。爲人上者。誠能不以親疎貴賤異其心。喜怒好惡亂其志。欲知治經之士。則視其記覽博洽。講論精通。斯爲善治經矣。欲知治獄之士。則視其曲盡情僞。無所冤抑。斯爲善治獄矣。欲知治財之士。則視其

倉庫盈實。百姓富給。斯爲善治財矣。欲知治兵之士。則視其戰勝攻取。敵人畏服。斯爲善治兵矣。至于百官。莫不皆然。雖詢謀于人。而決之在已。雖考求于迹。而察之在心。研覈其實。而斟酌其宜。至精至微。不可以口述。不可以書傳也。安得豫爲之法。而悉委有司哉。或者親貴雖不能而任職。疎賤雖賢才而見遺。所喜所好者。敗官而不去。所怒所惡者。有功而不錄。詢謀于人。則毀譽相半。而不能決。考

求其迹。則文具實亡。而不能察。雖復爲之善法。繁其條目。謹其簿書。安能得其真哉。或曰。人君之治。大者天下。小者一國。內外之官。以千萬數。考察黜陟。安得不委有司。而獨任其事哉。曰。非謂其然也。凡爲人上者。不特人君而已。太守居一郡之上。刺史居一州之上。九卿居屬官之上。三公居百執事之上。皆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在下之人。爲人君者。亦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公卿太守。奚煩勞之有哉。或

曰。考績之法。唐虞所爲。京房劉劭述而修之耳。烏可廢哉。曰。唐虞之官。其居位也久。其受任也專。其立法也寬。其責成也遠。是故。鯀之治水。九載績用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四隩旣宅。然後賞其功。非若京房劉劭之法。校其朱鹽之課。責其旦夕之效也。事固有名同而實異者。不可不察也。考績非可行于唐虞。而不可行于漢魏。由京房劉劭不得其本。而犇趨其末故也。

晉武帝詔河南尹杜預爲黜陟之課。預奏。古者黜陟。擬議于心。不泥于法。末世不能紀遠。而專求密微。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失於苛細。以違本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制。取大捨小。去密就簡。俾之易從也。夫曲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文傷理。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歲第其人。言其優劣。如此六載。主者總集。

採按其言。六優者超擢。六劣者廢免。優多劣少者。平敘。劣多優少者。左遷。其間所對不鈞。品有難易。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曲以法盡也。其有優劣徇情。不叶公論者。當委監司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類。雖有課考之法。亦無益也。事竟不行。

臣按劉劭之法。卽祖京房之遺意。而司馬光所謂三公九卿刺史太守各考察其在下之人。卽杜元凱委任達官各考所統之

說也。其不欲豫爲之法。悉委有司。亦猶元凱之言。主者當準量輕重。不足曲以法盡矣。成周六計。先漢六條。簡易故可行也。唐虞之敷奏明試。必非預爲煩文密法可知。則安用此京劉之術爲也。

唐房元齡王珪掌內外官考考法。凡百司之長。歲校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內外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獻

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二日。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三日。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校之最。四日。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五日。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六日。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七日。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八日。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九日。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十日。讞校精審。明于刊定。爲校正之最。十一日。承旨敕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

最。十二日。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三日。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十四日。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十五日。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十六日。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十七日。明于勘覆。稽失無隱。爲勾檢之最。十八日。職事修理。供承彊濟。爲監察之最。十九日。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二十日。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二十一日。謹于蓋藏。明于出納。爲倉庫之最。

二十二日。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二十三日。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爲方術之最。二十四日。檢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二十五日。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二十六日。收養肥殖。蕃息滋多。爲牧官之最。二十七日。邊境清肅。城隍修理。爲鎮防之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

上。背公向私。職事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凡定考。皆集于尙書省唱第。然後奏。

臣按唐之書考。先善狀而後課最。而以一最四善爲上上。諂詐貪濁爲下下。此與周官六計。皆以廉爲本何異。但所謂最者。各以官之職守而言。故一人不得而兼二最也。最有二十七。正乃不求備于一人。其爲疏節闊目。異于漢京房魏劉劭遠矣。此元

齡珪之所以輔太宗致貞觀之治之本也
宋仁宗慶曆八年詔近臣言時政翰林學士張
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爲
升遷次序有才用名實之人或從下位便見超
擢無才用名實之人有守一官十餘年不改轉
者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有至數任不得
遷者故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績知不得進自
祥符之後朝廷之議益循寬大故令自監當入
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

又守官及三年卽例得磨勘先朝行之人始知
恩未見有弊及今歲年深久習以爲常皆謂本
分合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
其應磨勘叙遷者必有勞績可褒或朝廷特敕
擇官保任者卽與遷轉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
者更增展年考其保任之法不當一例應須選
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卽命舉之如此則是委執
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官有關
員隨員數命舉又以見聖恩急才愛民之意也

臣按宋仁宗時更定磨勘法。初太祖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限。考滿卽遷。非循名責實之道。乃罷之。而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得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淳化四年。始置磨勘司。

然每遇恩慶。百僚多得敘進。真宗卽位。始罷之。惟遇郊恩。始加勛階爵邑。至是范仲淹富弼以官冗。由磨勘亟易至高位。故獲蔭者衆。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御史劉元瑜以爲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乃罷之。此慶曆三年事也。八年。方平復應詔以爲言。要之磨勘保任法。行之不善。亦長奔競。行之而善。適成治功也。舜命

九官十二牧。廷臣交推。非以循資進秩也。而三年而考其功績。三考而行其黜陟。則知磨勘之後。仍須保任。保任之後。仍須磨勘也。以此法施之于京朝官。誠宜矣。何也。方今令甲。所以待外官小吏者。文網太密。其遭罣誤而去者。常不及待考績之期。其被叅罰且留者。遂無由致俸滿之日。蓋錢糧盜逃之案。一有差錯。前功盡棄。雖欲如京房之法。功過準除。不可得矣。豈不甚哉。

而京朝大官。乃無止限。遷轉甚亟。此臣所謂宜行保任之法也。

洪邁曰。國朝尚存唐制考課之法。慶曆皇祐中。黃亞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黃司理者曰。治訐獄。歲再周矣。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流若徙者三百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無有冤隱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書中。舞陽尉者曰。舞陽大約地廣。他盜往往囊橐於其間。居一歲。爲竊與强者凡十一。前件

官捕得之。其亡者一而已矣。非才焉。固不能可。書中。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爲得。刻者爲之。則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經舉進士。始掾于此。若老于爲法者。每抱獄具。必傳之經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考可書中。他皆類此。不知其制廢于何時。今但付之主案吏。拓定式。書于紙尾。比者又令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從出。若使稍復舊貫。似爲得宜。雖未必人人盡皆公實。然思過

半矣。

臣按宋慶曆皇祐中。考詞如此純雅。可爲法則。其于虛實之論。固已核矣。要非文無害吏所能爲也。當洪邁時。此制廢久矣。迄今數百餘年。皆踵据定式書紙尾之陋。斯則舊貫可復。奚必當今之是乎。

以上考課

孝經衍義卷六十五

天子之孝

論官材

舉逸附

易履

卦九二

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朱熹本義曰剛中在下。无應于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臣按履以行爲義。幽人以處爲義。人之所履。未有不合道而吉者。坦坦卽幽人之貞。

也。苟爲艱難阻絕之行。欺世盜名。是其志在弓旌而非中不自亂者矣。一之所履者道也。則可潛可見。用舍行藏。一惟其道而已。聖明在上。如此人。必非長往不返而倖揚隱逸者。亦無能舍旃也。

蠱

卦名。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程頤傳曰。上九居蠱之終。无應于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無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于時。而高潔自

守。不累于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流。曾子子思之徒。是也。

臣按五爻皆幹蠱之人。而上非無幹蠱之才也。以無應援而處無位之地。胡炳文言。君子之出處。在事之中。盡力以幹焉。而不爲汙。在事之外。潔身以退焉。而不爲僻。蓋有是象。則有是占。而又戒其必如是。乃可在當人之身。則然而伊尹太公。非終于高

尙者然則治蠱救壤天下未必無其人而
莘野之幣磻谿之載或弗之及也

詩小雅鶴鳴

篇名

其一章曰鶴鳴于九臯

澤也

聲聞

于野魚潛淵或在渚樂彼之園爰有樹檀
其下惟蘄他山之石可以爲錯

臣

按鶴鳴一詩箋云教宣王求賢人之未

仕者一鳥不鳴九澤而云九臯者自外數
之至于九坎而猶聞其鳴聲則賢人君子
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而名聞于

朝廷之間非必自衒自鬻而乃知之也在
淵在渚以魚之出沒喻賢者進退也以善
樹之檀喻賢者以惡木之蘄喻小人上檀
下蘄是賢者在上小人在下故人皆樂彼
之朝而往觀之矣寶玉得石錯琢以成器
國家得賢匡輔以成治其理一也王其可
以弗求賢人而置于朝乎此詩繼沔水之
後沔水曰規宣王而此曰誨宣王規爲正
其已失誨謂教所未知然則諸侯之朝宗

于天子。實賴賢者在朝。匡輔之力。故致王
以博求巖穴知名之士。而與之共武服。矢
文德也。

漢世祖建武五年。詔徵處士太原周黨。會稽嚴
光等至京師。黨入見。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
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
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
帝庭。黨不以禮屈。伏而不謁。偃蹇驕悍。時俱
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

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
道。不如臣言。伏虛妄之罪。而敢私竊虛名。誇上
求高。皆大不敬。書奏。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
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
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疋。罷之。帝少與
嚴光同遊學。及卽位。以物色訪之。得于齊國。累
徵乃至。拜諫議大夫。不肯受。去耕釣于富春山。
以壽終于家。安帝時。南陽樊英。少有學行。名
著海內。隱于壺山之陽。州郡前後禮請。不應。公

卿舉賢良方正有道皆不行策書徵之不赴順
帝復以策書元纁備禮徵英英固辭疾篤詔切
責郡縣督載上道英不得已到京稱疾不肯起
疆輿入殿猶不能屈帝使出就太醫養疾川致
羊酒其後帝乃爲英設壇令公車令導尙書奉
引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拜五官中
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祿大夫賜告歸
令在所送穀以歲時致牛酒英辭位不受有詔
譬旨勿聽英初被詔命衆皆以爲必不降志帝

郡王逸素與英善因與其書多引古譬諭勸使
就聘英順逸議而至及後應對無奇謀深策談
者以爲失望河南張楷與英俱徵謂英曰天下
有二道出與處也吾前以子之出能輔是君也
濟斯民也而子始以不訾之身怒萬乘之主及
其享受爵祿又不聞匡救之術進退無所據矣
司馬光曰古之君子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
隱隱非君子之所欲也人莫已知而道不得
行羣邪共處而害將及身故深藏以避之王

者舉逸民。揚側陋。固爲其有益于國家。非以徇世俗之耳目也。是故有道德足以尊主。智能足以庇民。被褐懷玉。深藏不市。則王者當盡禮而致之。屈己以訪之。克己以從之。然後能利澤施于四表。功烈格于上下。蓋取其道。不取其人。務其實。不務其名也。其或禮備而不至。意勤而不起。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彊致其人。曰。豈吾德之薄。而不足慕乎。政之亂。而不可輔乎。羣小在朝。而不敢進乎。誠心不

至。而憂其言之不用乎。何賢者之不我從也。苟其德已厚矣。政已治矣。羣小遠矣。誠心至矣。彼將叩關而自售。又安有勤求而不至者哉。荀子曰。耀蟬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木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木。無益也。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或者人主恥不能致。乃至誘之以高位。脅之以嚴刑。使彼誠君子耶。則位非所貪。刑非所畏。終不可得而致也。可致者。皆貪位畏刑之人也。烏足

貴哉。若乃孝弟著于家庭，行誼隆于鄉曲，利不苟取，仕不苟進，潔已安分，優游卒歲，雖不足以尊主庇民，是亦清修之吉士也。王者當褒優安養，俾遂其志，以勵廉恥，美風俗，斯亦可矣。固不當如范升之詆毀，又不可如張楷之責望也。至于飾僞以邀譽，釣奇以驚俗，不食君祿而爭屠沽之利，不受小官而規卿相之位，名與實反，心與迹違，斯乃華士。太公侈華士。少正卯。孔子誅少正卯。之流，其得免于聖王之誅，幸

矣。尚何聘召之有哉。

時又徵廣漢楊厚。江夏黃瓊，瓊香之子也。厚既至，豫陳漢有三百五十年之厄，以爲戒。拜議郎。瓊將至，李固以書逆遺之曰：「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聖賢居身之所珍也。誠欲枕山棲谷，擬迹巢由，斯則可矣。若當輔政濟民，今其時也。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士行其志，終無時矣。」嘗聞語曰：「嘒嘒者易缺，皦皦者易汙，盛名之下

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徵。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

臣按孔子繫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蓋所因者時。所守者道。而初無所容心于其間也。故出則成。出。行有與行。非無具也。處則成。處。藏

有與藏。非充隱也。若無所挾持。而釣采華名。誠有如博士所奏者。宜王逸李固之深有望于樊英黃瓊也。要之寡欲知止。難進易退。亦足以廉頑立懦。苟自度其才于世無所補。則終身山棲野伏。無所表異于食毛踐土之氓。適以成其自知之明。而爲人君者。誠寤寐求賢。常若不及。則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自各以類應矣。

宋太祖徵處士王昭素至闕。昭素酸棗人有學

行著易論二十三篇。學者多從之。至是召見便殿。年已七十七矣。令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則斂容對曰。此爻正當陛下今日之事。然唯聖人能合其象。引援証據。因示諷諫微旨。帝嘉之。問以治世養身之術。對曰。治世莫若愛民。養身莫若寡慾。帝愛其言。書于屏几。

臣按昭素之于易學。雖不逮周張程朱諸儒。有以發揚義文。周之微言奧義。然而宋祖立國之始。知崇儒重道。而昭素之愛民。

寡慾二語。亦庶幾不負所讀之書。有宋一代之經術理學。與夫講筵之御。不輟于兵戈擾攘之餘。皆開基之主。有以啓之也。

程頤論養賢劄子。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以致賢之道也。三代養賢必本於學。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爲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欲招賢養材。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已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

以成己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于人。以爲善。今天下之大。豈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徐察其器識高下。而進退之也。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賢。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止以應詔命名。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定。凡有典禮。則使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材。行其志。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接。陛下時賜

召對。詢以治道。可觀其材識器能也。察以累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帥臣職司之任。爲輔弼。爲公卿。施之無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謂無負於天下矣。

臣按明初名臣。如宋濂。劉基。由辟召爲佐命。而方孝孺。由薦舉任文學博士。靖難抗節。楊士奇。由薦舉至華蓋殿大學士。其他

宦蹟顯著。姓氏在人耳目者。比比也。至如陳靜誠。遇在洪武初。應聘與叅帷幄大計。再授翰林院學士。辭。授禮部侍郎。尚書左丞。又辭。竟以處士卒。吳康齋與弼。以布衣召至。授左諭德。具疏固辭。命行人送歸。其爲優禮處士。與士之能以禮自處。有足稱者。宣德七年。詔令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之上。自二十五歲以上。令有司保舉。赴京選用。八年。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

連名保舉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量才擢用。猗蘭操招隱詩。蓋是時作也。猗蘭操曰。蘭生幽谷兮。曄曄其芳。賢人在野兮。其道則光。嗟蘭之茂。與衆草爲伍。於乎賢人兮。女其予輔。招隱詩曰。天之生賢。道蘊厥身。幼學壯行。致君澤民。伊傳孔孟。皆古君子。孜孜行道。未嘗忘世。秦漢之衰。以退爲賢。絕類離倫。豈非違天。嗟哉若人。于身奚補。區區百年。草木同腐。予嗣祖宗。統臨萬

邦求賢圖治。宵旰皇皇。羣才偕來。布列在位。道行身尊。百世之貴。緬彼山林。豈無遐遺。往而不來。悠悠我思。漱石枕流。遠引高蹈。雖逸其身。而悖于道。卷阿之詩。梧桐鳳凰。爾其翻然。予將爾揚。是時宣宗既下詔。令復出御製。賜諸大臣以示意。其勤于求賢若此。自成化以後。薦舉始廢。專重科舉。然則久廢之典。固有待于大有爲之君。而後舉行也歟。

孝經以上舉逸

天子之孝

優大臣

以上舉數

孝經衍義卷六十六

天子之孝

優大臣

臣按經言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人者衆詞也。西銘曰。大君者乃天之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蓋公孤卿貳老成風德簡畀自天。培植自祖宗。嗣天子尊爲師傅。示不敢專敬之所尤屬者也。述優大臣。

書酒誥

周書篇名。武王誥康叔之辭。

予惟曰汝劼

固也。愼也。殷

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

二史掌邦法在王朝則貳

冢宰在侯國則居賓友之地。

越獻臣百宗工。

即上侯甸男矧

惟爾事服休。

坐而論道之臣。

服采。

起而作事之臣。

矧惟若疇之。

疇。圻父薄違。

司馬迫逐違命。

農父若保。

司徒順安萬民。

宏父定

辟。

司空制經界以定法。

臣按此本戒康叔勅于酒先當勅於所

賓所友所事之人其訓辭出于王而曰賓

曰友曰事而尊之為獻為宗為父則王之

與叔有同敬協恭之義而于一話一言之

際不敢少有狎侮君子之心也。勅訓為周

然則必其知之深而任之篤不中衰不旁

奪而後為盡勅之義也。

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

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孔安國傳曰師天子所師傅傅相天子保保

安天子于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論道

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不必備員惟其人有

德乃處之。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孔安國傳曰。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者。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孔安國傳曰。副貳公弘大造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人之治。

臣按公者。無私之義。孤者。無朋之義。太者。尊無以加之辭。少者。位次于尊之辭。要之三公三孤。皆以師道輔佐天子。其或以師

保而下兼。或以六卿而上攝。乃所謂惟其人也。然則六卿雖有分職。起而作事。未嘗不居坐而論道之列也。經曰。敬親者。不敢慢于人。不敢遺小國之臣。而况公卿大臣乎。

禮記。緇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

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呂大臨曰。此章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傳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以大臣之任。國之休戚係焉。用之斯信之矣。不信之斯黜之矣。未有居其位而不信之者也。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寧。蓋由臣之忠不足于君。則君之敬不足于臣。徒富貴之。

而無信任之意也。

臣按此章之義。大約與朱熹中庸章句所謂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不眩之意。相爲表裏。亦中庸之義疏也。夫敬之一字。乃帝王之心法。從敬親之敬。而推書言盛德。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于君子小人。固無所不敬也。乃于無不敬之中。而又有所當敬者。則不仁禮貌之隆而已。臣

故以爲此卽中庸之義疏也。

春秋公子益師卒。隱公元年。

胡瑗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故問其疾。弔其喪。賙其葬。必厚其送終之恩。此春秋書大夫卒之旨也。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宣公八年。

胡安國傳曰。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于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于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

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春秋雖隆君抑臣。而體貌有加焉。則廉陛益尊。而臣節矜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胡寧曰。仁宗以富弼母喪在殯。罷春宴。韓魏公薨。神宗發哀過舉。數皆得春秋之法。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昭公十五年。

胡安國傳曰。有事于宗廟。大臣泣事而卒于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緣

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而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

臣按親親賢賢。老老貴貴。先王之訓也。大臣則兼之者為多矣。故于其當職而在事也。隆之以公孤之名。設之以股輔之屬。殷士也。輔。庶人在官者。陳其殷。置其輔。太宰之職。既而不敢煩以政也。則尊之為老更。賜之以几杖。不幸而至家于疾。則君親問之。喪則君親弔之。誅德易

名。贈葬恤孤。其送終之禮。又如是其厚也。隱元年。書公子益師卒。胡安國以為此春秋貴大臣之義。其于二去籥于禮有得失。而美刺不同。比而觀之。則春秋之義。雖尊君抑臣。而上下之交。堅固謹慎。于凡百宗工。無有不然。其于大臣。則接之以恭。遇之以禮。至于死生之際。尤不敢忽焉。

中庸第二十章。敬大臣。則不眩。

朱熹中庸或問曰。子謂信任大臣。而無以間

之故臨事而不眩。使大臣而賢也則可。其或不幸而有趙高。朱异。虞世基。李林甫之徒焉。則鄒陽所謂偏聽生奸。獨任成亂。范曄所謂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而主不覺悟者。亦安得而不慮耶。曰不然也。彼其所以至此。正坐不知九經之義而然耳。使其明于此義。而能以修身爲本。則固視明聽聰。而不可欺以賢否矣。能以尊賢爲先。則其所置以爲大臣者。必不雜以如是之臣矣。不幸而或失

之。則亦亟求其人。以易之而已。豈有知其必能爲姦。以敗國。顧猶置之大臣之位。使之姑行文書爲職業。而又恃小臣之察以防之哉。夫勞于求賢。而逸于得人。任則不疑。而疑則不任。此古之聖君賢相。所以誠意交孚。兩盡其道。而有以共成正大光明之業也。如其不然。吾恐上之所以猜防畏備者愈密。而其爲眩愈甚。下之所以欺罔蒙蔽者愈巧。而其爲害愈深。不幸而臣之姦遂。則其禍固有不可

孝經行義卷之十六
七
勝言者幸而主之威勝則夫所謂偏聽獨任
御下蔽上之姦將不在于大臣而移于左右
其爲國家之禍尤有不可勝言者矣

臣按九經之序脩身尊賢親親敬大臣蓋
誠修身矣故其所尊者必賢也誠尊賢矣
故居大臣之位者必大賢也豈但恃伺察
以防之哉

孟子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
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

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
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臣按三公坐而論道三孤弼予一人皆師
道也冢宰總攝六卿相職也道德之與政
理非異人任徒師之而不能任之則爲士
之尊賢而非王公之尊賢矣不召之臣如
伊尹真其人也管仲非其比特以桓之尊
信之者合于古帝王師臣之意故孟子連
而及之

漢文帝時賈誼疏曰。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
陛。衆庶如地。故古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
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
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
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
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
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諭也。鼠近于器。尙憚不
投。恐傷其器。况于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
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臯。不

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
馬。蹙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
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
之罪。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
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今自
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
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
髡削笞僇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辱
者不泰迫乎。廉恥不行。大臣無廼握重權大官

而有徒隸亡恥之心乎。臣聞之。履雖鮮不加于枕。冠雖敝不以苴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廼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常敬。衆庶之所常寵。死而死

耳。賤人安得如此而頓辱之哉。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浮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羗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辜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鑿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

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憚。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國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彼且爲我

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吾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

臣按古者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爲治獄之吏。皆有威嚴。恐褻尊。故使其屬若子弟代坐。取要辭也。自大夫以上。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故曲禮曰。刑不上大夫。蓋親。故賢能功貴勤賓。爲八議。據曲禮

孝經行義卷之六
十一
則大夫以上皆爲貴也。漢承秦弊。旣尊君抑臣之太過。而治獄之吏。又路溫舒所謂十夫之一。尙存者也。雖以文帝之賢。而不講於敬大臣之經。人告絳侯周勃欲反。廷尉逮捕治之。勃爲獄吏所侵辱。旣出。嘆曰。吾嘗將百萬兵。然安知獄吏之貴乎。宜乎賈生之痛切言之也。

唐明皇時。黃州都督裴仙先下獄。上與宰相議其罪。張嘉貞請杖之。張說曰。臣聞刑不上大夫。

爲其近於君。且所以養廉恥也。故士可殺。不可辱。臣鼎巡北邊。聞杖姜皎于朝堂。皎官登三品。亦有微功。有罪應死。則死。應流。則流。柰何輕加笞辱。以皂隸待之。姜皎事往。不可復追。仙先據狀當流。豈可復蹈前失。上深然之。

臣按都督貴臣也。古法于八者之辟。各據一邊。則得八議。上與宰相議其罪。議訖。乃麗邦法。而附刑罰。斯得之矣。其後明太祖常與侍臣論待大臣之禮。劉基曰。古者公

卿有罪。盤水加劒。

凡殺牲以盤水取頸血。故示若此。

詣請

室。

請罪之室。

自裁未嘗鄙辱之。詹同侍坐。因取

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刑不上大夫。

所以殛廉恥。而君臣之恩義兩盡也。明祖

蓋深然之。而未能著令有所禁絕也。

舊制宰相上殿。命坐而議大政。宋太祖時范質等。自以周朝舊臣。稍存形迹。且憚帝英睿。乃請用劄子面取旨。退各疏其事。同列書字以誌。從之。坐論之禮遂廢。

臣按宰相坐論之禮。雖廢于宋祖之時。然

自三代而後。遇士大夫以禮。卒未有如趙宋之君者。故其國祚弱而不易亡。得尊賢敬士之報也。

臣

又按有明一代。相業莫盛於三楊。

楊士奇。楊

榮。楊

仁宣二宗。所以待之者甚隆。雖未如

古者之坐而論道。然虛已以聽。始終恩遇不替。賜敕。賜圖書。賜印。獎勞頻數。非復洪永之猜嫌峻急矣。時大學士黃淮辭歸。宣

宗餞之太液池。親製詩送之。附錄于此。以見君臣一時明良之盛云。詩曰。天香早折。仙桂枝。筆花五彩開。鳳池蓬萊之山直奎壁。近侍九重天咫尺。永樂聖人臨御初。鞠躬稽首陳嘉謨。仁皇監國文華殿。左右謀猷共羣彥。朕承大寶君萬方。相與其理資賢良。傾心寫情任舊老。而卿引疾先還鄉。五歷星霜復相見。霜髮蕭蕭秋滿面。是時朝旭光升紫殿明。相對清言良慰情。留之

屢月未盡意。歸心又欲東南征。太液清冷涵碧藻。楊柳芙蓉相映好。鳬鷺鸕鶿弄晴波。紫霧紅雲拂瓊島。芳醑在俎酒在壺。工歌鹿鳴續白駒。君臣大義士所重。心雖廷闕身江湖。雁蕩峯高青不極。中有謝公舊游跡。采芝劬苓可長年。應在天南憶天北。淮歸刻諸石作奎文亭覆之。

以上優大臣

